

附件：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》

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__--__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

考核点	指标	序号	评分标准	最高分值	说明	分值比例	申报分值	班级核定分值	学院核定分值
德育水平	政治思想表现	1	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确立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。	20	理想信念缺失、对党和国家的认识出现偏差，若出现反对、诋毁党和国家相关言论，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与党中央不一致、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等行为，此项为 0 分				
		2	积极参与学校、学院要求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，如研究生形势与政策讲座、研究生学风道德建设报告会、研学讲堂等，按时完成学校所要求的心理测评、安全微课学习等，提高自身理论水平和思维层次。	30	1. 学校、学院要求的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每次无故缺勤扣 2 分，迟到、早退扣 1 分，每学期因特殊情况请假 2 次以内不扣分，超过每次请假扣 1 分，学生校外实习（含襄阳示范区）离校手续流程完备的情况下，线下活动不扣分。（请假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，具体得分情况以学院提供名单为准） 2. 未完成学校布置的安全微课学习、心理测评等任务，每次扣 5 分（以学院提供结果为准）	该项总分×10%计入综合测评总分（德育水平<60 分者不予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；德育水平<80 分者不予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）			
		3	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、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	20	1. 服从学校学院研究生请销假、住宿、实验室相关管理要求及其他日常管理规章制度，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，经核查属实的每次扣 5 分 2. 受违纪处分的学生本项为 0				
	道德修养	4	诚实守信、严于律己、遵从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不泄密，不作弊不剽窃；党员团员对党、团组织忠诚，履行党员、团员义务，按时按量完成党、团组织所规定的任务。	20	1. 志愿服务、学术交流、实习实践需报名参加的活动，报名成功后恶意迟到、代签到、早退等恶劣行为者每次发现扣 10 分 2. 如有作弊、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此项不得分 3. 党员、团员对党组织、团组织失信者每次扣 10 分（由各党、团支部提供名单）				
		5	遵守社会公德、弘扬社会美德，关心集体、团结合作，热心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；每学期至少参加志愿服务 10 工时	10	以志愿汇数据为准，未达标者此项不得分；全年志愿服务时长小于 10 小时不予参评当年研究生奖学金。				
成绩		6	硕士一年级 $S1=(A\times A1\times 0.6+B\times B1\times 0.4)\times 0.5 / (A1\times 0.6 +B1\times 0.4)$ 硕士二年级 $S2=A\times 0.1+B\times 0.2$ 博士一年级 $D1=(A\times A1\times 0.6+B\times B1\times 0.4) / (A1\times 0.6 +B1\times 0.4)$	S1: 50 S2: 30 D1: 10	1. 一年级时考核课程成绩，A 为学位课平均成绩；B 为选修课平均成绩；A1 为学位课学分权重 3/4；B1 为选修课学分权重 1/4 2. 二年级时不考核课程成绩，A 为文献综述得分、B 为开题报告得分，分别以 10%、20%计入考核。 3. 校外专业实践考核不及格者（60 分以下）按课程成绩不及格计算。				硕士：第一学年以 S1 计入综合测评总分；第二学年以 S2 计入综合测评总分 博士：该项总分第一学年以 D1 计入综合测评总分，第二、三学年不纳入考核 硕士：该项总分第一学年
	学术发	7	Level1：校学术科研奖励期刊；汤森路透	不限	1. 在国际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提供在线证明（如 DOI 号）和学校图书馆				

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__--__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

考核点	指标	序号	评分标准	最高分值	说明	分值比例	申报分值	班级核定分值	学院核定分值
科研表现	表论文		JCR 前 5%期刊;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前 5%期刊, 150 分/篇		(http://www.spischolar.com/) 上 SCI 源刊证明且经院评审委员会认定, 视为正式发表	×30%计入综合测评总分; 第二学年×50%计入综合测评总分 博士: 该项总分第一学年×65%计入综合测评总分; 第二、三学年×75%计入综合测评总分			
		8	Level2: 汤森路透 JCR 前 25%期刊;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前 10%期刊, 100 分/篇	不限	2. 学术论文应见刊 (含线上见刊),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应正式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和版面费缴纳证明				
		9	Level3: 汤森路透 JCR 前 50%期刊;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前 20%期刊, 70 分/篇	不限	3. 学生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, 排序第 1 的第一作者可计分, 其他共同第一作者不计分				
		10	Level4: 汤森路透 JCR 前 75%期刊;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前 30%期刊, 60 分/篇	不限	4. 具体期刊分类, 参看各系《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具体要求及成果认定目录 (2020 版)》, 详见				
		11	Level5: 汤森路透 JCR 前 100%期刊;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前 40%期刊, 50 分/篇	不限	http://ssci.whut.edu.cn/yjsjy/yjspy/202303/t20230330-921068.shtml				
		12	Level6: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前 50%期刊, 30 分/篇	不限	5. 须提供完整论文复印件与各类证明参与认定				
		13	Level7: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前 100%, 10 分/篇	不限					
	专利	14	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记 90 分	不限	1. 第一发明人署名需学生第一, 或者导师 (含副导师, 不含校外导师) 第一、学生第二, 署名单位为武汉理工大学				
		15	完成发明专利申请每项记 10 分	不限	2. 所有成果原则上应属本学科、专业范畴				
		16	国家级特等奖 150 分, 一等奖记 100 分, 二等奖记 60 分, 三等奖记 30 分, 参与奖记 5 分	不限	以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依据				
	学术竞赛	17	省部级一等奖记 30 分, 二等奖记 20 分, 三等奖记 10 分, 参与奖记 4 分	不限	1. 应有相关文件、证书、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, 否则不予认可				
		18	学校级一等奖记 8 分, 二等奖记 6 分, 三等奖记 4 分, 参与奖记 2 分	不限	2. 参考附件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高水平竞赛认定目录》				
		19	院级一等奖记 4 分, 二等奖记 3 分, 三等奖记 2 分, 参与奖记 1 分	不限	3. 同一学术竞赛只加最高分数, 各级比赛三等奖加分仅限认定 2 项, 参与奖需提供成功参赛证明				
		20	国际学术会议口头报告一次记 70 分	不限	4. 获奖队伍中排名第 1 位的成员按 100%计分、2-3 位按 80%计分、4-8 位 60%计分				
学术会议		21	国际学术会议海报一次记 40 分	不限	参赛队伍成员多于 8 名的, 只记前 8 名 (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), 数学建模竞赛队伍成员均按 100%计分。				
		22	国内一级学会报告一次记 40 分	不限	5. 竞赛队伍不属于本学院的所有加分按 50%计算				
		23	国内一级学会会议海报一次记 30 分	不限	1. 论坛主讲、宣读论文需提供参会的相关邀请函、宣读证明和图文资料等				
		24	国内二级学会报告一次记 20 分	不限	2. 相同选题、相同内容的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收录, 计最高分, 不累加				
		25	国内二级学会会议海报一次记 10 分	不限					

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__--__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

考核点	指标	序号	评分标准	最高分值	说明	分值比例	申报分值	班级核定分值	学院核定分值
综合素质 (美育、体育、劳育)	学术活动	26	院内学生学术会议报告一次记 5 分	不限					
		27	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讲座、学术节等，每学年不得少于 3 次，3 次以上每次记 2 分	40	参加名单以学院提供名单为准				
		28	在学院组织的会议、讲座、学术节等活动中，担任主讲人或负责人，一次记 5 分		主讲人需备份相关 PPT，负责人名单以学院备案文件为准				
		29	在学校组织的文体竞赛或活动中，获得一等奖记 10 分、二等奖记 8 分、三等奖记 6 分		1.若取名次计算则第 1 名按一等奖计分，2-4 名按二等奖计分、5-8 名按三等奖计分				
	文体活动	30	在学院组织的文体竞赛或活动中，获得一等奖记 6 分、二等奖记 4 分、三等奖记 2 分	40	2.同一比赛只取最高成绩				
		31	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体竞赛或活动，每次记 1 分		负责人名单以学院备案文件为准				
		32	在学院组织的文体娱乐活动，担任负责人，一次记 5 分		每次活动负责人名单以学院认定文件为准				
		33	积极参加学校优秀导学团队评选，评为校级记 20 分，院级记 10 分，参与申报记 5 分	20	导学团队评选中，积极参与申报的学生负责人获分数的 100%，其余团队成员获 50%	该项总分×15%计入综合测评总分			
	社会实践	34	院内组队参与校院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得 5 分	5	以第二课堂系统参与记录为准				
		35	综合得分前 1%-20%的宿舍为“标兵文明宿舍”，每人加 5 分；得分前 21%-70%的宿舍为“优秀文明宿舍”，每人加 3 分	5	寝室评比以本学年累计得分计算出综合得分，评优结果以学院公布为准，校外住宿无寝室加分				
	社会工作	36	担任学生组织负责人，学生党支部书记，兼职辅导员，记 0-40 分，优秀计 40 分，良好计 30 分，合格计 20 分	40	1.学生担任职务在测评前需有 4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，不到 4 个月的，任职分将根据其所做的实际工作量计算				
		37	担任学生组织部长，班长，团支书，记 0-35 分，优秀计 35 分，良好计 25 分，合格计 15 分		2.同时担任多项职务，取最高分值 3.校级学生组织包括校研究生会、校研科协、校研究生创新实践中心、讲师团总团、研之声新媒体中心、宿管会等 4.院级学生组织包括院研究生会、院研科协、院研究生创新实践中心、讲师团分				

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__--__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表

考核点	指标	序号	评分标准	最高分值	说明	分值比例	申报分值	班级核定分值	学院核定分值
奖励与处罚	荣誉称号通报表扬志愿服务通报批评违纪处分扣分	38	担任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下，学生党支部委员，班委、团支部委员、楼长记 0-30 分，优秀计 30 分，良好计 20 分，合格计 10 分	团等	5. 校级组织负责人需提供工作报告				
		39	授予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100 分，授予省部级荣誉称号加 50 分，授予校级荣誉称号加 10 分	不限	“荣誉称号”必须由各级党委、政府机构等授予并发文				
		40	学校通报表扬 1 次 2 分，学院通报表扬 1 次 1 分，年级通报表扬 1 次 0.5 分	不限					
		41	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，志愿服务工时满 10 工时后，每 5 个工时奖励 0.5 分	2	以提供志愿汇服务工时长证明为准				
		42	年级通报批评 1 次 扣 0.5 分 院级通报批评 1 次 扣 1 分	不限	累计受到三次通报批评者，给予警告处分				
		43	警告处分 1 次 扣 10 分 严重警告处分 1 次 扣 20 分 记过处分 1 次 扣 30 分 留校察看处分 1 次 扣 40 分	不限					
总分									
本人签名：			导师签名：			班级核算小组责任人签名：		辅导员签名：	